



發稿日期:111年1月25日

發稿單位:秘書室

新聞發言人:主任行政執行官穆治平05-2711133分機201

連絡人:秘書室主任李宏仁 05-2711133分機202

以民為本,讓創新多元服務措施更接地氣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為方便義務人繳納行政執行案款,加強為民服務品質,近年來陸續推動多元化繳納行政執行案款措施。嘉義分署在創新同時也加強宣導便民服務措施。民眾只要在接到傳繳通知單規定的期限內(應納金額在3萬元以下),持傳繳通知單到全家、7-11、萊爾富、OK等四大超商的各服務據點及各地郵局繳交即可,而且免負擔手續費;另外也可透過手機支援的NFC技術,就能讓手機擁有信用卡功能,民眾只要刷手機感應就可以透過感應式讀卡機快速完成繳款程序,享受出門不需要攜帶各式各樣的信用卡及現金的便利性,並減少付款找零的麻煩。嘉義分署並自110年6月1日起已開辦在傳繳通知書列印「虛擬帳號」不限繳納金額,可至台銀現金繳納、臨櫃轉帳,另也可以 ATM 轉帳、語音轉帳、網路 ATM 轉帳及網路銀行轉帳等方式繳費,以供民眾選擇,減少民眾必須提領及攜帶鉅額現金之不便。

民眾如已繳納經移送行政執行之欠稅、欠費及罰鍰後,可利用嘉義分署官網設置之「線上回傳繳款證明」按鈕服務,將繳款證明電子檔或圖片經由官網「線上回傳繳款證明」服務,回傳至嘉義分署專用電子信箱,由專人協助辦理銷帳或撤銷扣押命令等事宜。以上多元繳款及線上回傳措施不但便利繳款及銷帳後續程序,免去義務人往返機關奔波繳納,亦有助於小額案件之徵起,達成義務人、移送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三贏之局面。

嘉義分署不動產拍賣程序固定於每月第1週之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投標、3時0分開標。有意投標民眾請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保證金(限以金融機構簽發以金融機構為付款人之得背書轉讓即期票據,受款人請填寫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」機關名稱全銜,如受款人非填寫機關名稱則應由受款人於票據背面簽名或蓋章背書)。不動產拍賣程序係以公開投標方式為之,出價需達拍賣最低價額且最高價者得標。特別變賣程序之不動產,則以書狀向分署聲請,本分署收文時間最先者定之。另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,亦積極推動不動產拍賣的便民服務措施。自97年起即啟動不動產通訊投標程序,成效良好。民眾可不必出遠門,在家就可以輕鬆投標,有意投標的民眾可至嘉義分署網站免費下載通訊投標相關文件,在規定期限內寄到指定之郵局信箱即可。有意競標不動產民眾,可先至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官網、FB查詢相關坐落地點、屋況、佔用情形等資訊。

嘉義分署為提昇服務效能,除致力於加強內部管理、檢視各項作業流程,精進各項專業知能,提升工作效率外,並積極落實「執行有愛 公義無礙」之理念,加強公義與關懷作為,將以民為本,賡續推動各項便民措施,期能營造人民有感的效能政府。